資料文件

財務委員會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本文件回應朱凱廸議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第二封來函(附件)，就 FCR(2017-18)2 關於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股本的撥款審議，提供補充資料。

(A) 風險與回報率

2. 亞投行在二零一六年開始營運，目前仍未公布第一年營運的財務表現。

3. 亞投行的《協定》第十八條訂明，理事會至少每年都應在扣除儲備資金之後，就銀行淨收入在留存收益或其他事項以及可分配給成員的利潤(如有的話)之間的分配做出決定。分配應按照各成員所持股份的數量按比例進行。由於亞投行剛開始作出投資，加上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投資回報期長，我們預計亞投行在短期內不會有相當大的收益。亞投行管理層也表示，為履行亞投行的職能，應把所得收益再投資於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因此，我們預期股權資本所得的直接收益(如有的話)將有限[1].

(B) 香港公司獲得的合約

4. 亞投行的合約是採用公開方式批出。以香港專業人士的水平，他們有條件獲得有關合約。事實上，不少香港公司也有參與海外的基建項目。

5. 由於相關項目是由伙伴機構的執行單位負責(而非由亞投行直接執行)，因此特區政府並無香港公司及顧問投得合約的數據。香港成為會員後，我們可要求亞投行搜集相關數據。

6. 以亞開行為參考，截至 2015 年底，香港在亞開行的實繳資本總值約 4,000 萬美元。另外，我們歷年來對亞開行其下的亞洲開發基金作出約 1 億 1,500 萬美元的供款，藉此支持區內扶貧工作。截至 2015 年底，香港的企業和顧問公司獲得來自亞開行資助項目的採購合約及顧問服務等累計達 9 億 6,197 萬美元。

(C) 加入亞投行的得益

7. 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得益，並不僅限於獲得與項目有關的合約。以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加上金融人才薈萃，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例如

[1] 由於亞洲開發銀行(亞開行)決定把收入保留，以支持其運作，並向發展中的成員提供援助，所以香港歷年來並沒有從亞開行的資本投資中獲得任何股息。謹供委員參考。

項目融資、發債、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外匯管理等範疇)會因亞投行的運作受惠。香港擁有熟悉項目談判、擬定工程及管理合約和國際法律的專才，也有專業仲裁服務，可以參與基建項目的籌建、施工與運作。

(D) 諮詢

8. 我們根據以往慣例，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於香港加入亞投行和認購股份的建議都表示支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Annex

敬啟者

進一步查詢有關認繳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股本的財委會項目

政府要求本委員會批出 60 億的承擔額以成為亞投行成員，當中 12 億為實繳股本，48 億為待繳股本。由於此項目是財政司司長打算得到財委會批准，動用資本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本人希望政府當局能進一步解答本人的查詢：

A.進一步查詢有關風險及回報率的問題

(i)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亞投行自成立至今是否有就其整體投資回報率進行分析及評估？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披露有關資料和文件。

(ii)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香港政府有否就香港正式認購亞投行股本後每年可獲取的利潤、投資回報率和整體風險進行研究、分析或評估？

若有，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披露有關研究、分析或評估結果和有關文件。

若否，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為何在動用資本投資基本進行投資時，竟沒有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分析或評估？這種苟且的態度是否就是政府在運用公帑時的理財哲學？

B.加入亞投行與本地經濟發展的關係

(i)請政府詳細向本委員會解釋，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實質好處和利益；

(ii)若政府不能向本委員會提供加入亞投行後香港政府每年實質能獲取的利潤，那麼加入亞投行的直接得益者將會是本地極少部分的工商和法律界。

亞投行的貸款項目均是公開招標。若非亞投行成員都能參與投標，請政府向本委員會解釋，加入亞投行與否的實質分別。

(iii)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有否就加入亞投行一事諮詢上述或其他相關界別？若有，請政府詳細告知本委員會，相關過程、細節、結論和相關文件。

若否，請政府詳細告知本委員會當中原因和解釋。

(iv)由於亞投行的貸款項目多集中在高風險的投資地區，包括是政制和地緣政治極不穩定、貪腐情況十分嚴重的地區和國家，本人對是否有本地相關界別、公司或企業會對亞投行的貸款項目有興趣及願意冒高風險進行投標，抱有極大疑問。

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自亞投行成立至今，有否本地公司或企業成有意投資或成功投得亞投行項目？

若有，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披露有關資料。

關於亞投行審批中的項目，又是否有地公司或企業成有意進行投資？

若有，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披露有關資料。

(v)若香港政府在動用資本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時不能令香港政府在有關投資項目獲得實質回報，反之僅能間接地令本地企業或公司在投標時獲得所謂優勢，請問政府這樣去運用公帑，是否符合香港政府運用公帑的原則？

此致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謹啟

2017 年 4 月 27 日